# 最新笔迹鉴定申请书(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9-13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笔迹鉴定申请...*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一**

住址：

电话：

申请事项：请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份《关于刘世清同志参加组织生活等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真实性做出司法鉴定。鉴定复印件的签名人笔迹是否真实。

事实和理由：两份材料，一份有签名，签名人是陈聪诚、吴立爽（前者为宁波大学组织部副部长）；一份无签名。

此鉴定用以确定是否存在伪证问题。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此致

\_\_\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马\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马\_\_\_\_\_\_\_\_，男，19·64年\_\_\_\_\_\_\_\_月\_\_\_\_\_\_\_\_出生，汉族，教师

住址：

电话：

申请事项：请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两份《关于刘世清同志参加组织生活等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真实性做出司法鉴定。鉴定复印件的签名人笔迹是否真实。

事实和理由：两份材料，一份有签名，签名人是陈聪诚、吴立爽（前者为宁波大学组织部副部长）；一份无签名。

此鉴定用以确定是否存在伪证问题。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五条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此致

\_\_\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马\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_\_\_\_\_\_\_律师

\_\_\_\_\_\_\_\_\_涉嫌受贿一案，我所接受\_\_\_\_\_\_\_\_\_的委托指派赵海根律师为本案被告人\_\_\_\_\_\_\_\_\_的辩护人。现因案件需要对涉案的书证材料上黄\_\_\_\_\_\_的签名是否其本人笔迹进行笔迹鉴定。因黄\_\_\_\_\_\_曾于1998年因\_\_\_\_\_\_案件接受贵局调查，在贵局案卷材料中留有其本人签名，可作为对比检材，故委托贵局对书证和对比检材上的签名是否同一人所签进行鉴定。

此致

\_\_\_市公安局

申请人：\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_\_\_\_\_\_\_\_，男，汉族，住\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金岭名厦22楼。

申请事项：

依法对原告周涛向法庭提交的20\_\_\_\_\_\_\_\_年11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签名\_\_\_\_\_\_\_\_是否为申请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

事实与理由：

贵院受理的（20\_\_\_\_\_\_\_\_）\_\_\_\_\_\_\_\_法民一初字第\_\_\_\_\_\_\_\_号周涛诉张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周涛向法庭提交的20\_\_\_\_\_\_\_\_年11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签名\_\_\_\_\_\_\_\_并非申请人本人所签。为使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

20\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_\_\_\_\_\_\_\_，男，汉族，住\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金岭名厦22楼。

申请事项：

依法对原告周涛向法庭提交的20\_\_\_\_\_\_\_\_年11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签名\_\_\_\_\_\_\_\_是否为申请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

事实与理由：

贵院受理的（20\_\_\_\_\_\_\_\_）\_\_\_\_\_\_\_\_法民一初字第\_\_\_\_\_\_\_\_号周涛诉张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周涛向法庭提交的20\_\_\_\_\_\_\_\_年11月2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签名\_\_\_\_\_\_\_\_并非申请人本人所签。为使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根据法律相关规定，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

20\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魏xx

申请事项：

对被上诉人桂焕厚提交证据《租赁合同》与《结算单》中陈心明的签字进行比对鉴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四川资阳市天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承建过成都中海国际社区8号地块项目，且被上诉人桂焕厚向原审法院提交的《结算单》中“陈心明”的签字也与上诉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租赁合同》中“陈心明”的签字不符，因上述证据系被上诉人在20xx年9月13日开庭时才提交原件予上诉人质证，上诉人在质证过程中凭肉眼上观察系看出上述两处书写的“陈心明”三字不是同一人书写，该两份证据系本案主要证据，若其中一份系伪造或存在虚假，则该证据就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因此为使法院能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做到公平公正的审理以及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依法申请对被上诉人桂焕厚提交贵院的《租赁合同》与《结算单》中陈心明的签字进行比对鉴定。

此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oxx年四月二十一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魏xx

申请事项：

对被上诉人桂焕厚提交证据《租赁合同》与《结算单》中陈心明的签字进行比对鉴定。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四川资阳市天宇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未承建过成都中海国际社区8号地块项目，且被上诉人桂焕厚向原审法院提交的《结算单》中“陈心明”的签字也与上诉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租赁合同》中“陈心明”的签字不符，因上述证据系被上诉人在20xx年9月13日开庭时才提交原件予上诉人质证，上诉人在质证过程中凭肉眼上观察系看出上述两处书写的“陈心明”三字不是同一人书写，该两份证据系本案主要证据，若其中一份系伪造或存在虚假，则该证据就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因此为使法院能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做到公平公正的审理以及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依法申请对被上诉人桂焕厚提交贵院的《租赁合同》与《结算单》中陈心明的签字进行比对鉴定。

此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二oxx年四月二十一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

依法申请鉴定：20xx年5月6日从申请人的银行帐号中取出25000美元的储蓄取款凭条上的`签名，是由被告所代签，不是申请人本人所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告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已诉于人民法院。申请人申请法庭从银行调取的20xx年5月6日取款凭条上的朝鲁门三个字，不是申请人自己所签，而是由被告代签的。

当时申请人与被告之间是男女朋友(恋爱关系)，被告为了完成其业务任务并同时可以炒外汇，于是从申请人的帐号中取出了25000美元，并存进了其自己的帐户,朝鲁门 三个字是由被告苏日娅代签的.

另根据银行的外汇管理规定，当日提取外汇不得超过 10000 美元。只有内部员工才有机会可以提取 .

现为了便于法庭查清本案的事实，确认是被告从申请人帐户中取出了 25000 美元的事实 ,故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xxx人民法院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申请事项：

依法申请鉴定：20\_\_\_\_\_\_\_\_年5月6日从申请人的民生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的帐号\_\_\_\_\_\_\_\_中取出25000美元的储蓄取款凭条上的签名，是由被告苏日娅所代签，不是申请人本人所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告苏日娅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已诉于人民法院。申请人申请法庭从银行调取的20\_\_\_\_\_\_\_\_年5月6日取款凭条上的朝鲁门三个字，不是申请人自己所签，而是由被告苏日娅代签的。

当时申请人与被告之间是男女朋友（恋爱关系），被告为了完成其业务任务并同时可以炒外汇，于是从申请人的帐号中取出了25000美元，并存进了其自己的帐户，朝鲁门三个字是由被告苏日娅代签的。

另根据银行的外汇管理规定，当日提取外汇不得超过10000美元。只有内部员工才有机会可以提取。

现为了便于法庭查清本案的事实，确认是被告从申请人帐户中取出了25000美元的事实，故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

20\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十**

王xx，男，汉族，19xx年11月18日生，住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东吴河村。

依法申请鉴定被告河南省xx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法庭提交的“收到条”中的签名‘王xx’三个字不是申请人本人所签，该签名笔迹系被告摹仿、伪造。

被告河南省xx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法庭提交签有申请人名字的“收到条”一份（收到条的内容：今收到河南省xx建安公司钢材款50000元，20xx年9月15日，王xx），该收到条的内容及签名均不是申请人所写。收到条上的签名笔迹与申请人平时的签名笔迹从运笔、笔画交叉、连接搭配、笔顺等特征以及形成字体的结构等均有明显的不同、区别，可以清楚的看到该收到条上的笔迹系他人摹仿申请人笔迹所形成的。况且，被告购买申请人钢材后，申请人从没有受到过被告五万元的钢材款。

至此，为使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追究嫌疑人摹仿、伪造申请人笔迹的法律责任，故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此致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十一**

王xx，男，汉族，19xx年11月18日生，住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东吴河村。

依法申请鉴定被告河南省xx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法庭提交的“收到条”中的签名‘王xx’三个字不是申请人本人所签，该签名笔迹系被告摹仿、伪造。

被告河南省xx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向法庭提交签有申请人名字的“收到条”一份（收到条的内容：今收到河南省xx建安公司钢材款50000元，20xx年9月15日，王xx），该收到条的内容及签名均不是申请人所写。收到条上的签名笔迹与申请人平时的签名笔迹从运笔、笔画交叉、连接搭配、笔顺等特征以及形成字体的结构等均有明显的不同、区别，可以清楚的看到该收到条上的笔迹系他人摹仿申请人笔迹所形成的。况且，被告购买申请人钢材后，申请人从没有受到过被告五万元的钢材款。

至此，为使法院依法查明本案事实，追究嫌疑人摹仿、伪造申请人笔迹的法律责任，故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此致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十二**

申请人：\_\_\_\_\_\_\_\_

住址：\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

申请事项：

依法申请鉴定：20\_\_\_\_\_\_\_\_年5月6日从申请人的民生银行广州市东山支行的帐号\_\_\_\_\_\_\_\_中取出25000美元的储蓄取款凭条上的签名，是由被告苏日娅所代签，不是申请人本人所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告苏日娅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已诉于人民法院。申请人申请法庭从银行调取的20\_\_\_\_\_\_\_\_年5月6日取款凭条上的朝鲁门三个字，不是申请人自己所签，而是由被告苏日娅代签的。

当时申请人与被告之间是男女朋友（恋爱关系），被告为了完成其业务任务并同时可以炒外汇，于是从申请人的帐号中取出了25000美元，并存进了其自己的帐户，朝鲁门三个字是由被告苏日娅代签的。

另根据银行的外汇管理规定，当日提取外汇不得超过10000美元。只有内部员工才有机会可以提取。

现为了便于法庭查清本案的事实，确认是被告从申请人帐户中取出了25000美元的事实，故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

20\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笔迹鉴定申请书篇十三**

申请人：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

依法申请鉴定：20xx年5月6日从申请人的银行帐号中取出25000美元的储蓄取款凭条上的`签名，是由被告所代签，不是申请人本人所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告因返还财物纠纷一案已诉于人民法院。申请人申请法庭从银行调取的20xx年5月6日取款凭条上的朝鲁门三个字，不是申请人自己所签，而是由被告代签的。

当时申请人与被告之间是男女朋友(恋爱关系)，被告为了完成其业务任务并同时可以炒外汇，于是从申请人的帐号中取出了25000美元，并存进了其自己的帐户,朝鲁门 三个字是由被告苏日娅代签的.

另根据银行的外汇管理规定，当日提取外汇不得超过 10000 美元。只有内部员工才有机会可以提取 .

现为了便于法庭查清本案的事实，确认是被告从申请人帐户中取出了 25000 美元的事实 ,故申请人特依法申请笔迹鉴定

xxx人民法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